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闽 0121 破 9 号之三

申请人：福州雅特铁艺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 年 5 月 26 日，福州雅特铁艺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且不存在重整、和解的可能，请求本院终结福州雅特铁艺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福州雅特铁艺有限公司现有银行存款 15.96 元，债权人会议已通过《福州雅特铁艺有限公司分配方案》，后续由管理人依照《福州雅特铁艺有限公司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此外，暂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福州雅特铁艺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且不存在重整、和解的可能，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于法有据，予以支持。终结破产程序后，管理人仍需勤勉尽责履行职务。若后续管理人有代表债权人通过诉讼追缴股东出资，且有回款后，依照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福州雅特铁艺有限公司分配方案》予以分配，以保障广大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福州雅特铁艺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毛经华

审　判　员　　陆毓微

审　判　员　　颜敏珊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陈　熙

附：

本案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